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移民组织关于国际移民组织在北京设立联络处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和国际移民组织（以下简称“移民组织”）；

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自2001年6月7日起在移民组织享有观察员地位；

注意到中国通过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及宣传教育等手段，在扩大移民积极影响、打击非法移民和贩卖人口方面所作的努力及所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移民组织作为处理移民问题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移民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促进人员交流、保护移民合法权益并解决非法移民问题；

对双方进行的合作表示满意，并愿在相互尊重与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此种合作关系；

注意到移民组织希在北京设立联络处，且政府欢迎其设立；

考虑到就在北京设立联络处事签订一项协议的必要性；

兹达成以下协议：

第 一 条

一、移民组织联络处设在北京市，在本协议生效后即开始运作。

二、移民组织应为该联络处的活动提供一切支持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二 条

联络处的职责是保持政府与移民组织之间的联系并以此发展双方关系，开展并推动移民项目。

第 三 条

为履行其职能，联络处具有代表移民组织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理动产与不动产以及提起诉讼的行为能力。

第 四 条

政府应在其法律规定及能力范围内给予联络处适当便利和协助，以便其行使职能。

第 五 条

一、联络处及其财产和资产，无论位于何处或为何人持有，

均享受法律程序豁免，除非联络处明示放弃其豁免。但此类放弃豁免不应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二、联络处的房舍不可侵犯。

三、联络处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论属于联络处或为其所持有的任何文件，无论位于何处，均属不可侵犯。

四、联络处及其资产、所得和其他财产应：

(一) 免除一切直接征税；只有就公共设施服务收费的税收除外；

(二) 用于公务的物品及出版物免除进、出口征税；但除非政府同意，免税进口的物品及出版物不得在中国境内出售。

第 六 条

一、联络处职员应享有：

(一) 以公务资格所实施的一切行为以及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一切言论，免于法律程序；

(二) 其得自移民组织的薪水和报酬免于征税；

(三) 初到任时免税进口家具及个人安家物品的权利。

二、提供上述特权与豁免并非为个人利益，而是为保证移民组织的利益。移民组织如在任何情形下，认为其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且放弃豁免不会损害移民组织利益，应有权利和义务决定放弃豁免。

三、移民组织应随时与政府有关部门配合，以便利司法的适当进行，确保遵守法律法规，并防止滥用本条款中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四、移民组织应为因其职员驾驶私人或移民组织所有的车辆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损害负责，和/或因其职员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他人伤亡负责，移民组织不得就此享有管辖豁免。

五、在中国当地聘用的中国公民不享有本协议中所规定的特

权与豁免。

第七 条

一、联络处主任到任前，移民组织应向中国外交部通报其姓名和简历。

二、联络处其他外籍职员到、离任时，联络处亦应向中国外交部通报。

第八 条

一、联络处外籍职员以及移民组织来华短期执行公务的职员应持有有效国际旅行证件，以及注明持有者身份及其在移民组织内职务的有效移民组织身份证件。

二、政府将为其入境、居留和离境提供便利。

第九 条

在不违反本协议各条款的前提下，联络处、其外籍职员以及移民组织来华短期执行公务的职员应：

（一）抵华后，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并受其保护；

（二）不干涉中国内政；

（三）不得在中国境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职业或商业活动；

（四）不得将其处所和资产用于与其职能或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第十 条

一、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可经双方同意后进行书面修正。

三、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上述终止须提前至少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四、因本协议解释和适用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政府和移民组织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在日内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沙祖康

(签 字)

国际移民组织

代 表

布朗森·麦金利

(签 字)